附件1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 施工监理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按照工作部署，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实施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项目内容包括监控中心建设、航道指路牌1座、航道短信信息服务功能、微信公众号功能拓展服务功能、江门航道基础数据采集服务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各子项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概述 | 施工中标金额（元） |
| 1 | 江门航道通航信息服务 | 1座航道指路牌（具有实时水位显示功能）、航道短信信息服务功能、微信公众号功能拓展服务功能 | 1271000.00 |
| 2 | 监控中心建设 | 改造一个面积约52㎡的监控中心，包括监控大屏购置及安装、大屏拼接控制器1台、  1台大屏控制PC购置、1台笔记本电脑（检修应急用途）购置、2套正版WPS办公操作软件购置、室内装饰等。 |
| 3 | 航道基础数据采集服务 | 需采集的基础数据类型有：江门中心的电子航道图测绘数据（主要为航道、航标、桥梁等测绘数据）、航道基础数据（航道标识、航标标识、桥梁标志等） |

项目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不包括项目验收、设备保修等时间。

**二、监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三、监理服务期：**

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施工监理期约6个月（以采购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12个月。

项目概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包含施工内容 | 监理服务期（月） | 备注 |
| 监理项目名称 | 对应施工标段名称 |
| 1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施工监理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 | 监控中心建设、航道指路牌1座、航道短信信息服务功能、微信公众号功能拓展服务功能、江门航道基础数据采集服务（具体工程量以施工设计方案为准） | 6个月，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  |

注：1、监理服务期:6个月。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如项目实施超出服务期，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成交供应商。

2、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及临时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预验收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过程施工监理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协调等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服务内容及义务**

1、服务要求：确保质量、确保安全、确保进度。

2、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编制监理计划；

（2）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纠正设计图纸中明显错误；

（3）参加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方案）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常规工地会议；

（6）发布开工令，批准分部工程开工报告；

（7）审查承包人派驻到现场的常驻现场代表和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并报采购人；

（8）审批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必要时上报采购人；

（9）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0）审核承包人实施工程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1）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批复前报采购人认可），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

（12）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负责施工现场日常巡查、拍照；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应审查施工承包人递交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和可行性，有存在安全隐患的，应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施工承包人进行整改或暂停施工，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以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环保工作及文明施工工作。

（13）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4）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确认设计、承包人提出的改进（补救）措施和方法，并监督实施。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15）发布停（复）工令；

（16）对已完成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支付证书；

（18）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采购人核准）；

（19）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20）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具体负责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1）签发交工证书；

（22）督促并逐项检查承包人按采购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3）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4）协助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协助审查工程结算；

（25）其他。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公认的监理职业准则、施工合同条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本项目工程监理的有关要求承担全部监理工作。

3、成交供应商的义务

（1）开展监理工作需要的所有设备、常用试验检测设备、测量仪器及办公、生活、通讯条件和交通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有关费用无论是否有单独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项目，均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

（2）应按有关规定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的监理人员，并组建监理机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安排的总监技术职称为中级或以上级别，保持监理人员的稳定性，尽量避免人员调换。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总监或监理机构中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才能更换。

（3）本项目成交后受委托方应尽快开展施工前期的准备工作。

（4）根据本合同的监理工作范围，对第三方独立的进行施工监理服务，要求第三方按有关规定办理一切工程手续。

（5）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1年内，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技术、经济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6）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发生经济关系。

**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验收要求**

（1）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范、国家和省航道事务中心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或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鉴定，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将合同款的10%（即 元，人民币大写： ）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乙方。

（2）第二期：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施工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办理项目结算手续，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书面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70%（即 元，人民币大写： ）支付给乙方。

（3）项目履约保证金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航道监控中心建造项目竣工资料上报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后支付。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4）支付监理服务费必须凭有效书面申请和有效的税务发票支付。

（5）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应属发包人违约，成交供应商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报价要求**

监理服务费报价为项目监理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套设备费用、人员费、电费、水费、测试费、外协费、食宿费、差旅费、保险费、咨询费以及其它伴随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